

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源市教育局 文件

河发改审批〔2018〕244号

关于核定河源市市直公办小学伙食费（午餐） 收费标准的通知

市直公办小学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药监局、省卫计委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品安全促进膳食营养均衡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后勤[2015]5号）及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纠风办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通知》（粤价[2009]23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核定市直公办小学伙食费（午餐）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伙食费（午餐）标准

6.1 元/生·餐

二、执行时间

我市市直公办小学伙食费（午餐）收费标准从2018年秋季开学时开始执行。学校必须严格遵循学生自愿原则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家长，经学生家长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收费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学校应对伙食费（午餐）收费标准和学生食谱进行公示，学期结束时应向学生家长公布收费支出清单，据实结算，多退少补，不得盈利，接受学生家长和相关部门监督。

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



2018年8月22日